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政采-南郑县-2026-00084



陕西龙岗建设有限公司：

汉中市南郑区职业教育中心于 2026年04月02日就 2025年南郑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内安全设施改造项目（项目编号：政采-南郑县-2026-00084）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2025年南郑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内安全设施改造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047,5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零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10475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零贰佰伍拾肆元捌角  
（¥ 30254.8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11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30%，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承包人。

2、材料进场后，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70%，发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支付承包人总工程款的 40%。

3、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交付标准，完成全部工程量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金额的 97%；实际完工工程量与招标清单不一致且有净减少的，支付至实际完成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的对应比率。合同价款在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_\_\_\_\_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

(签字) 何敬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志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700338645455U

地 址: \_\_\_\_\_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江

南东路外滩新天地 4A-0715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23102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赵志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